

法治



责任编辑：卢越
新闻热线：(010)84151683
E-mail:grrby@163.com

贵阳建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联席会议制度

本报讯(记者李丰)5月23日,记者从贵阳市检察院获悉,该市正式出台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联席会议制度,以此营造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的法治环境,助推国有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据介绍,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将重点围绕当前国企面临实际困难和问题,发挥好检察机关的检察职能和国资监管机关的监管职能,扎实做好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各项具体工作,在预防侵害国企合法权益、国企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法律政策界限咨询,以及其他合法权益保护方面,为国有企业提供具体的指导和服务,建立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推动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近年来,为保障和服务企业发展,贵阳市检察院先后制定了《服务和保障企业发展的三十六条措施》《贵阳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保障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四十八条措施》《贵阳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产权司法保护的实施意见》等制度,强化对企、企业家合法权益的制度保障。同时,积极开展“送法进企业”“两长”座谈会等常态化活动,持续强化“产权司法保护”,制度化进行“检企共建”,最大限度为企业的发展保驾护航。

广东劳动人事调解仲裁小程序便利群众

本报讯(记者叶小钟)记者从广东省人社厅获悉,该厅推出的广东省劳动人事调解仲裁微信小程序于5月21日上线运行以来,84%的使用者办理调解仲裁业务花费时间在30分钟以内。

广州海珠区某装饰公司的李先生是首个通过小程序成功调解解决劳资纠纷的受益者。“头一天和单位因为离职补偿发生纠纷,看到新闻说可以微信处理劳资纠纷,我抱着试试看的心态通过手机提交了调解申请,很快就接到海珠区仲裁委调解员的电话,仔细询问我的情况,第二天调解员告诉我单位同意调解,约我和单位办理了调解手续,第三天我就拿到了经济补偿金!”和李先生一样感受到便捷服务的还有同区凤阳街的张先生。收到张先生的在线调解申请后,海珠区仲裁委员会指派就近的凤阳街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处理,经过调解员与劳资双方沟通,张先生当场拿到工资补偿款4500元,实实在在感受到了微信小程序的便捷和调解仲裁服务的高效。

劳动人事调解仲裁小程序是广东省政府推出的“粤省事”微信小程序政务办理首批上线项目中唯一一个维权类项目,也是全国首个劳动人事调解仲裁微信小程序。小程序调查问卷反映的数据显示,使用者对调解仲裁小程序的满意程度普遍较高,84%的使用者通过小程序办理调解仲裁业务花费的时间在30分钟以内。

长春以案释法严查虚假违法广告

本报讯(记者彭冰)近日,长春市公开通报一批被查处的虚假违法广告案例,以充分发挥典型案例以案释法、教育警示和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引导市场各类参与者自觉守法,维护好公平竞争、风清气正的广告市场秩序。

据通报,吉林省民兴投资咨询服务公司在自行制作的广告中发布其是“经国家批准具有正规经营许可的金融信息,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公司”,并宣称“凡是银行能做的,投资公司都可以做,银行不能做的,投资公司也可以酌情处理”“在民兴投资最安全”“缺钱求助民兴最及时”;长春盛世华腾信息咨询公司利用手机微信,发展“爱中医”微信群129个,通过多个直播软件,明示或暗示其销售的普通食品具有疾病治疗功效;吉林省益和大药房在天猫网店销售云南白药喷雾剂并发布广告,宣称该药有消炎功能,而这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一致;九台市城西鹤元堂保健品商店多次以开宣传会的方式,向参会人员宣传“九草灵方”“松珍”等保健食品能治疗多种疾病,并以每盒数10倍市场价格销售给消费者,承诺先交钱拿产品,之后再把钱返给消费者。经工商部门调查,当事人以隐瞒事实真相的方法,骗取公私财物,且数额较大,涉嫌经济诈骗,已被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青岛法院出重拳限制“老赖”高消费

本报讯(记者杨明清 通讯员匡润金 孔晓亮 吕俊)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集中公布2018年全市法院限制高消费人员名单,被限制高消费的失信被执行人共7945个,其中自然人6958个,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员987个。同时集中公布了新一批共4585个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其中自然人3582个,法人或其他组织1003个。

限制高消费名单信息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将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相关新闻媒体、银行的大型电子显示屏和LED显示屏、社区宣传栏等集中向社会公布,同时推送给青岛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银行、工商、房地产交易中心、车辆管理、发改委、建委、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单位。

被纳入名单的被执行人,在乘坐交通工具、入住宾馆、购买或扩建房屋、租赁办公场所、旅游、度假等方面不得有高消费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同时,法院也吁请申请执行人和公众积极监督和反映相关线索。

很多人在网络社交平台上晒出的照片、手机里隐藏的个人信息,被不法分子盗用并打包出售

警惕!有人廉价买“马甲”变成了“你”

焦点

本报记者 柳姗姗

近日,吉林省公安机关接连破获两起电信诈骗案,两案的相同点之一是诈骗团伙均将自己包装成“白富美”等身份,对上钩的受害人施以钱财诈骗。

这些“美女”从何而来?记者在调查时发现,很多人在网络社交平台上晒出的照片、手机里隐藏的个人信息等,已经成为不法分子用以敛财的工具。1毛钱1条信息、10元钱上百张照片……不法分子廉价购买“马甲”,然后变成了“你”。

照片被廉价兜售,用作广告

“年前买了一套直销的品牌塑身衣,在体验馆客服说要留档拍了我的裸背照片,本以为这么大的店会保护客户的隐私,却没想到竟成了商家在网上的宣传广告。”长春市民李女士告诉记者,虽然照片看不到脸,但是身材已经走形的裸背被挂在网上,自己看了心里特别不舒服。

记者上网查询发现,媒体报道的类似的案例并不少见——济南一市民的结婚证照片无端成为一家婚介所相亲成功的宣传广告;鹤壁一女子爱发自拍照,没想到自己竟成了纹绣和妇科药广告的代言人。并且,这些照片和个人信息很可能并不是无良商家或个人从网上偶得,而是有专门盗图后进行包装、打包和销售,也有的使用技术手段盗取二手手机的通讯录、照片、微信聊天记录等信息,以低廉价格进行兜售。

“489张生活照片,手机自拍一人一套图,白富美素材,可用于微商QQ经营等”“真实美女生活照套餐,微商达人必备图库……这些都是记者在网络上搜到的兜售图片广告宣传语。

记者添加了一个售图者为微信好友,在其朋友圈内看到,不同身份、年龄段、性别的套餐应有尽有,售价多为10元或20元一套。商家还声称每套套餐都被精心处理过,每张都配了文字和时间,“保证精品,方便买家发图,不用费脑子”。

在得知记者“怕撞图”的顾虑后,该商家解释称,店铺每套图只上架两个月,在线的也就只有几十套,套图源于微博,“原图主人的粉丝都很少,不可能那么巧撞到”。

记者还发现,照片被盗用的不仅是“帅哥美女”。比如在电商平台,一个满脸褶皱、神态沧桑的大爷就很受欢迎,其照片用于“悲情促销”,宣传语一般为:“芦笋滞销,帮帮我们”“柠檬滞销,帮帮我们”“爱心助农,果园直发”……

不法分子“量体裁衣、精准施诈”

照片或个人信息被盗,不仅可能造成肖像权、名誉权的侵害,这些信息一旦被人非法利用,还会成为电信诈骗、网络诈骗、敲诈勒索等犯罪活动的手段和工具。

在吉林辽源警方刚刚破获的“1·05”特大网络电信诈骗案中,诈骗团伙成员就是将自己包装成“白富美”“炒汇老师”等身份,以加错微信好友为名搭讪被害人。与被害人建立感情并赢得信任后,再适时以晒外汇虚假盈利单等手段,勾起其兴趣,并推荐“炒汇老师”“炒汇助理”帮忙操作购买外汇。

长春市公安局成功破获的特大网络电信诈骗案

则更具有典型性。诈骗团伙的每个组员手中,都有一两个公司派发的事先已经包装好的女性身份QQ号,头像都是通过网络渠道获取的年轻女性照片。这些“美女”编制“美丽陷阱”,在各大交友或征婚网站发帖。一旦有网友上钩,便使用温柔手段将其骗进投资陷阱,或直接诱使被害人将积蓄交由身为网恋“女友”的自己自由支配。有的被害人在积蓄挥霍一空后,还贷款讨好“女友”。(本报5月26日3版曾报道)

吉林省公安厅反电诈中心负责人宋君告诉记者,冒充“白富美”等身份,以网络平台为渠道骗取信任实施诈骗的方式,是比较常规的诈骗手段。随着网络的发展和技术手段的更新,诈骗团伙的行骗伎俩也在不断升级,“过去是广撒网,现在是量体裁衣,精准施诈”。

宋君分析,为提高诈骗成功率,诈骗团伙首先可能会通过黑色技术手段或网络购买等非法方式,提前获取诈骗对象的个人信息,并根据其年龄、性别、职业、人脉圈等身份特征,专门设计具有针对性的行骗脚本。

“盗售公民个人信息只是此种类型电诈犯罪链条源头的一块,因取证难、固证难、耗时长等原因,此类案件侦办难度非常大,整个行骗轨迹层层伪装,我们需要反复追查、去伪存真,逆向还原诈骗真像,这期间需要做大量调查工作来揭开其真面目。”宋君说。

受害人“难维权”“懒维权”

“我根本就不知道自己的个人信息是在什么时候,通过什么渠道被泄露出去的。查不到源头、找不到负责人,怎么维权?”曾因个人信息被盗遭遇电信

诈骗的赵女士对记者说。

“太麻烦了,要是没对自己的生活造成严重困扰,我是懒得维权的,毕竟,算上维权所需的时间成本,金钱成本甚至是心情成本都划不来。”长春市民小李说。

宋君告诉记者,关于个人信息权益受到侵害的情况,受害者报案的并不多,这一点也极易被不法分子利用。

“很多人习惯经常在微信、QQ等社交平台上传自己的照片和个人信息,也有人因工作需求随意加陌生人好友、入陌生群,很难分辨哪个‘好友’正在对自己虎视眈眈。”吉林路朗律师事务所律师王雨琦说。

王雨琦告诉记者,随着互联网技术及其应用的发展,数据安全防护面临的挑战日益加剧,为应对这一问题,国家在个人信息保护和打击侵犯个人隐私方面也在不断加强顶层设计和制度完善。

根据2017年6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网络安全法规定,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依法负有网络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必须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个人信息,隐私和商业秘密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违反法律规定的,需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面临行政处罚甚至会被追究刑事责任。

宋君表示,只有公民养成良好的个人信息防范意识和法律意识,才能有效从源头上遏制信息盗售情况的发生。同时,经常接触公民信息的行业和重点岗位的从业人员,要增强法律意识;相关网络平台也须加强管理,发现异常及时处理。“只有公民、相关行业、执法机构等共同施为、形成合力,才会改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违法犯罪行为多发屡禁不绝的情况。”

协调,考虑到李某的实际赔偿能力,阿城父母和李某谈好执行和解方案,李某赔偿30多万元,分期支付。

2018年5月初,执行法官约双方前来法院签和解协议。由于次日就是法院拍卖看样的日子,阿城父母突然反悔,要等拍卖结果。查封财产评估价为30多万元,但拍卖两次均流拍。阿城父母不肯接受流拍的现实,也不肯以物抵债,坚持要求李某一次性付清30多万元,或分期付款50万元。

法院再次组织双方前来商谈。阿城父母不肯听劝,不准李某及其律师离开法院,也不肯签收法院通知书。法院遂派人护送李某及其律师离开,执行法官向阿城父母当面宣读以物抵债期限通知书,并说明相关利弊。随后,阿城父母表示同意原和解方案。签好和解协议时,已近晚上8点。

为妥善解决这宗赔偿执行案,手头一年承办400宗案件的执行法官,至结案时与阿城父母通话沟通共122次。

国新办围绕“司法为民”举行记者见面会,五位一线法官谈到执行难时说——

“决胜执行难,言必行,行必果”

本报讯(记者卢越)5月30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中外记者见面会,邀请5位一线法官,围绕“司法为民”的话题与记者交流。谈及近年来全国各级法院正在大力推进的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几位法官表示,“决胜执行难,言必行,行必果”。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陈少华对此感触颇深:“解决执行难其实质就是司法为民的过程。真正将老百姓的‘纸上权利’兑现为真金白银,其实质的也就是要让老百姓有更多的获得感和安全感。”

陈海仪法官是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年家事审判庭庭长,她补充说,对于涉及未成年人案件的抚养费、抚育费和孩子的医疗纠纷方面的赔偿款等设有专项行动,绿色通道,让他们可以优先立案,优先执行,优先发放补偿款。“我们的执行就是要让人民群众通过各种措施,让权益看得见,摸得着,诚信机制、诚信社会、诚信观念就会深入人心。”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中关村法庭庭长陈昶屹是一名80后法官。“海淀法院是全国法院决胜执行难工作的一个缩影”,谈及海淀法院在执行工作中的一些做法,陈昶屹表示,海淀法院与公安机关、银行、不动产的登记中心等机构建立了联动机制,这些机构也与法院开通了绿色通道,使得查人找物更加精准、高效。陈昶屹举出两个数据:从2017年到现在,海淀法院依法拘留拒执人员286人,执行标的总额高达20亿元。

“决胜执行难这个问题,我们全国的法官一定要言必行,行必果。”陈昶屹说。

知识产权案件的执行面临停止侵权和损害赔偿的执行难。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第一庭庭长姜颖介绍,除了权利人申请执行法官对被执行人采取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外,还可以针对被告的重复侵权行为再次提起侵权诉讼,法官可以对重复侵权行为采取惩罚性赔偿措施。

“比如在一起商标侵权案件里,被执行人拒不停止侵权,当权利人再次提起诉讼的时候,原本赔偿20万元由于惩罚性赔偿变成60万元。”姜颖说。

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副庭长高晓力担任法官已有17年,她说,自己和同事们有一个非常简单的想法:对于法官来说,天天都是诉讼,天天都是案件,但是对于当事人,可能一辈子只来法院一次。“所以不管案件是简是繁,我们一定要给他一个清晰的回应;他的观点是否成立,我是否支持,都要有理有据有节,在裁判文书当中予以回应。”高晓力说。

东莞一起交通事故赔偿案执行过程中,受害人家属过激维权

执行法官通话沟通122次促成和解

100多万元。2018年1月,阿城父母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查,摩托车肇事司机已因犯交通肇事罪入狱,并无经济赔偿能力,摩托车实际车主系一未成年男生,其父亲李某经营一家毛织作坊。

立案几天后,执行法官接到阿城父母的电话,称李某的毛织作坊准备搬离。执行法官赶赴现场,但李某一直避而不见。法院查封了作坊内部部分物品。查封过程中,阿城母亲坚持要求查封6台经检查并不属于李某所有的机器,执行法官多次释明后,驳回了她的要求。

此外,阿城父母多次致电执行法官,提供多个财产线索,包括李某的银行流水、老家房屋、以他人名义买房、小汽车过户他人等。执行法官一一调查,耗时费了大量精力。经查,只有小汽车过户他人属实。

2018年3月,李某突然主动联系执行法官,称想解决此事,但只愿赔偿几万元。法院决定对其司法拘留15日。拘留期间,执行法官前往看守所做李某的思想工作,李某有所触动。走出看守所后,李某主动前来自首,执行法官多次释明后,驳回了她的要求。

长沙:监狱举办招聘会

5月31日,长沙,湖南省星城监狱与莲花商企、信力劳务等职介机构和企业合作举办了第70学期“助力新生”监狱内专场招聘会。46家企业事业单位带来了逾千个就业岗位,700多名服刑人员踊跃参与招聘活动。图为服刑人员填写联系方式,达成初步招聘意向。视觉中国供图

夫妻吵架被随手拍上网,“拍客”有错吗?

言论自由的必要限度是不对他人权利构成侵犯

本报记者 刘友婷

[案情回顾]

2016年6月2日,广东汕头的蔡某在汕头一路段看见林某、陈某发生争吵。在未经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蔡某使用手机将林某扇打其妻子陈某的行为进行视频拍摄,并将视频上传至互联网。林某、陈某次日就此向公安机关报案,蔡某在派出所写下《澄清书》,表示同意删除视频让视频不再传播。

但是,该视频于2016年6月25日被某省电视台以《实拍女子遭男友连扇巴掌》为题进行播报。自此,该视频被各大视频网站及网络新闻头条播放,网站最高点击量达到6193.4万余次。为此,林某、陈某认为蔡某的行为侵犯了其肖像权,对其名誉造成严重的损害,诉至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法院。

[争议焦点]

“拍客”与被拍者的责权边界该如何依法界定?

[庭审过程]

原告方林某、陈某认为,蔡某未经他们同意,使用手机对二人争吵的行为进行视频拍摄,并将视

频上传至互联网进行传播。蔡某的行为对他们的名誉、隐私、工作、生活及精神造成严重影响,侵犯了其肖像权,以及对二人的名誉造成严重的损害。因此,林某、陈某要求蔡某立即对网络上现有视频进行彻底消除,并且在当地电视台或知名报社登报进行公开道歉,以及在QQ、微信、新浪微博等网络软件中进行书面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失、名誉损失两万元。

被告方蔡某则认为,其所拍摄的视频系在公共场所拍摄,并不侵犯原告的隐私权;视频并未盈利,故也不会侵犯原告的肖像权,且视频并没有拍摄到林某的脸部,对陈某的脸部也不能清晰显示;该视频并无存在虚假、侮辱、诽谤原告的情节,故并没有贬低原告的行为;该视频在网上传播的影响并不大,且其拍摄行为也系响应创建文明城市伸张正义而为,并不违法。

[判决结果]

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林某与陈某系夫妻关系,但林某在公共场所公然使用暴力扇打陈某的脸部,其行为具有违法性,且已侵害了陈某的人格尊严。蔡某对林某的上述行为进行拍摄并予以公开,应属其作为公民行使言论自由的一种方式。

但是,对于陈某而言,其在公共场所被他人暴力扇打脸部,其人格尊严本已受到侵害,而蔡某在

没有对视频中陈某的容貌及形象进行隐蔽处理的情况下对该视频进行公布,导致视频在电视台某频道播放,其行为使得陈某人格尊严受到侵害的不良影响得以扩大,给陈某造成更大的精神压力。蔡某的上述行为已明显超过了其行使言论自由权的必要限度,侵害了陈某的人格尊严。但是,陈某并没有证据证明蔡某的行为已导致其社会评价降低,且蔡某的行为也不属于侮辱、诽谤等行为,故蔡某认为蔡某侵害其名誉权的主张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

法院判决,蔡某赔偿陈某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元。同时,蔡某应通知播放视频的电视台删除其网站中存在的涉案视频,并提交对原告陈某的道歉书。

[律师点评]

广东莲然律师事务所律师谢志民认为,本案提出了